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85号

罪犯孙统伟，男，1978年3月2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经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江苏省常州市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鄂2802刑初3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统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34年4月12 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统伟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9月，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3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，余刑九年五个月。2023年11月7日执行财产刑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统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孙统伟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2日